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名称）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
桩基检测（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FFFJSZ2026040007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40007001004

招标人：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桩基检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1
1.11 分包	21
1.12 偏差	21
1.13 知识产权	21
1.14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开标异议	25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5
7. 评标	26
7.1 评标委员会	26
7.2 评标原则	26
7.3 评标	26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8. 合同授予	27
8.1 定标方式	27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7
8.4 签订合同	2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1 重新招标	28
9.2 不再招标	29
10. 纪律和监督	2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10.5 投诉	29
11. 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入围标准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5
3.2 评标入围	36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
4. 无效标条款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检测清单及图纸和技术资料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49
二、商务文件格式投标函附表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

桩基检测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KFFFJSZ20260400070010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开管许发[2026]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桩基检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桩基检测；

2.2 建设地点：南起春江路，北至扬子津路；

2.3 建设内容：管网改造；

2.4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2.5 工程规模：城市主干路，沥青路面全长约 3.3km。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52.07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完成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检测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有关的桩基（含试桩）检测及其他必要的检测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___/___；

2.9 工期：同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且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具备省住建厅（原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且附表注明的检测项目应含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及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资质（包括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经投标人任命且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年/月/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总分 100 分。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 版本。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8.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514-87880638（8015）；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8.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

付相应费用。

8.4 因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扬州市开发区开发大厦 1610 室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1911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刘书玲、陈磊

电话：0514-87880356

电话：0514-87880638-8015

项目负责人：陈磊

传真：/

传真：0514-87880638

邮编：/

邮编：2251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270257487@qq.com

10.2 相关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投诉承办科室（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受理联系人：陈磊；

联系电话：0514-87880638转8015；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扬州市开发区开发大厦 1610 室</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话： <u>0514-87880356</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u> 联系人： <u>刘书玲、陈磊</u> 电 话： <u>0514-87880638-8015</u> 电子邮箱： <u>1270257487@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u> 标段名称： <u>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桩基检测</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u>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同建设工期（180 日历天）。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主动跟踪现场施工进度。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等现行的检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可靠，完全符合国家检测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1)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各方权利与义务。</u> <u>(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3) 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u> <u>(4) 如为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投标的单位不超过 2 家。</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u>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 42.094%计取费用。</u> 支付时间：<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投标人自行查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u>陈磊</u> 电话：<u>0514-87880638（8015）</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u> / / </u> 召开地点：<u> / /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u> / /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u> / / </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u> / / </u>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2.07 万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 </u>
3.1.1		1、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投标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8) 项目负责人资质；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2、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4) 检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专业等）； (5) 其它和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评审时不再进行复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_____ / _____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检测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1	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任意地点登录网上“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解密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3名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投诉承办科室（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2	结算方式	固定费率，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不超过投标报价)。最终检测费=各检测费用单价*相应实际工作量，常规材料的成品半成品检测频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送检，所有常规材料的检测总量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为准，多检和超检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检测费用单价=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中标折扣费率（中标折扣费率=检测中标价……万÷104.14万元）。计价基数为《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指导价（2025）版》（2025年11月14日起施行）规定收费标准。
12.3	检测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移交最终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经终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不计息。 凭由乙方报送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检测费项目清单、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注：检测不合格项目的二次及以上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本项目为住建局委托实施集中组织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财政资金到账及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2.4 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		

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2.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6、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执行。

12.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2.8、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ggzyjyzz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 1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14、因招标文件制作模版问题，有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备注栏内容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桩基检测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桩基检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检测项目清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检测的范围和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3.2.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市场及价格风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废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一</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___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_R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

			及以上单位。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真实性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总分 100 分。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 1%扣 0.9 分, 每偏低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10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方：

服务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乙方承揽甲方工程检测等事宜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检测范围

完成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检测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有关的桩基（含试桩）检测及其他必要的检测服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检测规范要求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2）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 （3）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工程完工后将所有检测报告汇总成册交甲方；
- （5）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 （6）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甲方关于材料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并提供书面检查报告；
- （7）如遇乙方无资质检测的项目，乙方必须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费率同中标费率。

三、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见证人员		电话		见证员号		工程监督注册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四、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特殊材料检测乙方需另行委托的，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4、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 1、本合同计划服务期限与施工工期同步，至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及甲方付清合同余款止。
- 2、乙方应按规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检测报告。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中标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支付方式:

固定费率,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格不超过投标报价)。最终检测费=各检测费用单价*相应实际工作量,常规材料的成品半成品检测频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送检,所有常规材料的检测总量以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为准,多检和超检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检测费用单价=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中标折扣费率(中标折扣费率=检测中标价……万÷104.14万元)。计价基数为《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指导价(2025)版》(2025年11月14日起施行)规定收费标准。

3、甲方不承担二次复检费,复检费由施工方支付。

4、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移交最终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后经终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不计息。

凭由乙方报送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检测费项目清单、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注:检测不合格项目的二次及以上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因本项目为住建局委托实施集中组织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财政资金到账及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或者检测结果,每延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减违约金,延迟达到10天的,乙方除了按前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技术规范、规程或严重作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将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桩基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天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场。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且由乙方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7、本工程乙方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委托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委托检测费率同投标费率;乙方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送达第三方进行检测,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代为转送。

8、乙方必须对所有检测项目认真检测，不得私自与本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建设单位接触，进行任何危害甲方权益的行为和经济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的检测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的检测流程及执行外，还应按甲方要求的流程及规范实施检测工作。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如出现不合格报告，乙方必须当天通知甲方联系人，否则对乙方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4、乙方应按工程的时序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及时提交完整的正式检测报告，不得以未付款为由，不提交或扣留检测报告，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5、实际检测数量根据监理签发的通知单为准。对非业主原因造成的不合格而重新检测的工作量，由施工单位负责检测费用。

6、工程竣工时，检测单位应提交全部工程检测资料，并报检测费项目清单给工程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或跟踪审计单位根据工程检测的见证台帐对检测项目和数量进行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作为工程检测费的结算依据。

7、工程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承担自身的一切安全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桩基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工程开工后，乙方至少委派两名检测人员常驻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桩基检测人员。

10、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参照施工项目经理变更理由及程序，必须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

1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检测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

法定代表人代理：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各主体行为，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方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工程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共同责任

（一）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工程建设廉政制度，认真抓好本单位廉政建设。在工地现场设置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

（二）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有对工地现场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认真执行工程廉政建设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建设工程中腐败问题的发生。

（三）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建设合同，严格按合同履约。甲、乙双方应按合同加强工程建设的管理，认真执行工程建设“三直接”操作规范，确保工程规范、优质、廉洁、高效。

（四）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互相配合，互相扶持，各负其责。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五）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市场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六）委托人、检测单位双方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委托人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意见”精神，实行领导班子廉政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检测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委托人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检测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检测单位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检测单位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廉政管理规定，抓好工程廉政建设，严格按工程合同履职。

（二）检测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按合同要求配足人员、设备和技术，严把材料设备供应关，严控

工程质量和安全。

（三）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和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四）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的，计入《扬州市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当年各类限制参与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据《扬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检测清单及图纸和技术资料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桩基检测清单及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桩基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资格审查文件
- 二、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4) 投标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
 -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企业资质证书、计量证书、备案证书等；
 - (8) 项目负责人证书；
 - (9)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0)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 资格审查申请书

1、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开标程序

1.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要求的投标人。

2、如为联合体投标，随本申请，我们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详细情况，包括资金投入（即其它资源投入）和盈利（亏损）协议。我们还将说明各方在每个合同中以百分比形式表示的财务方面以及合同执行方面的责任。

3、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受到法律约束；

4、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在本申请书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资 质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法 定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 系 电 话	
申 请 资 格 审 查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5.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上传和递交的文件资料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对我单位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 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_____（标段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本人未将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交的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证书扫描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文件格式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3）检测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结构、职务、职称、专业等）；
- （4）其它和评标相关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____的____（标段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万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检测服务。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检测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三）投标报价中包含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投标报价	总价合计：（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投标函”中投标报价金额应与“投标函附表”中的相同。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

桩基检测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桩基检测			
序号	检测项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桩基检测		
2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兴席路（春江路-扬子津路）管网改造工程桩基检测
清单明细表

根据第五章“检测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3、拟派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	姓名	性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主要经历、经验	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专业检测人员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4、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